

開始:(主席好,各位先生,女士好,) ...結尾(我所講的野係甘多,多謝各位)

我是鹽田仔東魚排排主的兒子,蘇志紅,在魚排成長,由細到大跟著爸爸打魚及養魚,親身經歷漁業的變遷,廿多年沒有見過政府主動改善整個漁業營運環境,只見政府不段修緊養殖魚排條例,政府身為父母官是不是幫我們改善漁業發展,理應政府與所有漁民攜手面對逆境,但為何現在要設法令我們的牌照被掉燒.

90年代當時養殖海魚最為興盛,外國入口魚比較小,我們本地養魚比較有好的利錢,以前細個時是幫手去拖船買魚仔餵魚,又或者出海捉黃魚仔來餵魚,雖然辛苦,但成本低,水質較好,每家每戶的魚排都養滿魚,直到千禧年代開始運輸方便,來自不同產地的進口魚湧入香港,各式其式什麼海產都有,本地魚價立即受到影響,當時由於仲可以買到拖網的魚仔,仍然可以做到收支平均,但事情去到2012年12月31日,漁護署正式立法禁止拖網捕魚,我們首當其衝立即沒有拖船魚仔餵魚,需要轉用乾式顆粒魚糧去餵魚,每公噸魚需要魚糧30公斤每日,每30公斤太約需要400港元.即每年一公噸魚\$146000 14萬6千成本除一公噸(大約有1667條一斤魚) = 每條魚成本\$87.6. 這條數字仲未計死亡率,及雜項,電油錢,假設我好叻我養魚唔會死,我都要虧本,現在普通街市買一條石蚌都只賣80一斤.事問如何生存? 如果政府不再出手幫助漁業,漁民只會生存得愈來愈艱苦. 去到2018年12月31日,收到今次備受爭議的7成養殖條例,就算沒有紅潮,山竹等天然災害,我養魚存活率100%,我都被迫虧本經營,為了的是保衛我的祖業,我的家園.

大型死魚事件, 按照2016年立法會文件都顯示漁護署技術上未能對有毒華藻作有效監測, 2015年12月17日開始死魚,直到2015年12月24日大量死魚, 2016年1月8日政府跨部門紅潮工作小組才公布, 至今發現紅潮的水域包括老虎笏魚類養殖區至赤門海峽、深灣魚類養殖區、鹽田仔魚類養殖區和海下灣至大灘海。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期間收到魚類死亡報告。小組發言人說:「該紅潮主要由米氏凱倫藻組成,當中亦發現少量微疣凱倫藻。有海外研究顯示米氏凱倫藻可能會影響魚類,過去亦較少在本港水域形成紅潮。」漁護署對養魚戶的技術支援是很皮毛,萬一對大型死魚根本束手無策.